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
辅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t1d4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C88PF33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留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留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留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波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46	BH0120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福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12086	
郭晓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0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晓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46，信用编号 BH0120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晓波（信用编号 BH012083）、高福丽（信用编号 BH0120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广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高福丽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室内环境治理；节能评估服务；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东路南正商汇都中心2号楼5层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9日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晓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46
 证书编号: HP000158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24198504143217		
社会保障号码	140424198504143217	姓名	郭晓波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科**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9519.13	3055.92	330.00	155	3055.92
累计储存额					
42575.0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1-19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09-01-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3869	●	3869	●	3869	-
08	3869	●	3869	●	3869	-
09	3869	●	3869	●	386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9.25 12:49:25

打印时间：2023-09-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51984052476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5198405247629	姓名	高福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828.82	2616.72	0.00	125	2616.72	32445.5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10-16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08-10-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3869	●	3869	●	3869	-
08	3869	●	3869	●	3869	-
09	3869	●	3869	●	386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9.25 12:37:08			 打印时间: 2023-09-2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郭晓波 (身份证件号码 140424198504143217)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 全职
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
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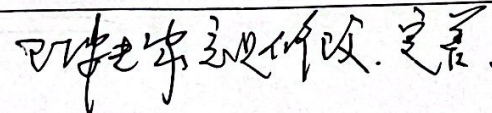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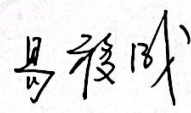
本人高福丽（身份证件号码410185198405247629）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72MC40Y）全职
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
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福丽

2023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晓波	项目编写人员	郭晓波、高福丽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上的位置,据此完善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滑县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滑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明确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上的位置,见附图五,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见 P16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补充项目与碧水、蓝天、净土相符性分析,见 P9-11 加粗、下划线部分;完善项目与滑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4 加粗、下划线部分	
2、	完善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介绍;核实设备、设施规格与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分切工序污染产生情况	已完善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介绍,见 P19-20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核实设备、设施规格与数量,见 P19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22-24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分切工序污染产生情况,建 P32 加粗、下划线部分	
3、	细化含尘废气产生点位,优化含尘废气收集、控制措施,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特性介绍,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处理效率;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细化含尘废气产生点位,优化含尘废气收集、控制措施,见 P31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特性介绍,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处理效率,见 P32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 P44 加粗、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暂存间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等有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暂存间管理要求,见 P41-43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47-48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有关附图附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526-04-01-757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留省	联系方式	139495444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乡）大吕庄村 166 号		
地理坐标	（35 度 38 分 31.000 秒，114 度 46 分 30.1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410526-04-01-75749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12.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		

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四间房镇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现状产生影响；用电由电力部门从沿线接引供电直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4，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滑县	四间房乡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	相符

							块		
						污 染 物 管 控 排 放	<p><u>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u></p> <p><u>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u></p> <p><u>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u></p> <p><u>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u></p> <p><u>5、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u></p>	<p><u>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u></p> <p><u>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重金属；</u></p> <p><u>4、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治理修复地块；</u></p> <p><u>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u></p>	相 符

						<p>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410526-04-01-757497。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	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	相符
4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利用已有车间、办公配套用房等	占地面积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利用已有车间、办公配套用房等	相符
3	主要生产设备	密炼机、喂料机、挤出机等	密炼机、挤出机、喂料机、提升机、风冷机、破碎机等	相符，实际更细化

7	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PE料、EVA料、碳酸钙等）—配料—密炼—挤出一分切—冷却—计量—包装外售	外购原料（PE料、EVA料、碳酸钙等）—密炼—熔融挤出一分切（热切）—冷却—计量—包装外售	一致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内容一致。</p>				
<p>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属于塑料制品行业。</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因此，本项目仅从以上几方面进行分析、比对。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1.本项目密炼机为密闭设备，评价要求将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挤出工段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至 1 台“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计量、投料工序进行二次密闭，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台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桶进行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x；</p>	符合 A 级企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p>	<p>1.本项目 VOCs 物料均置于密闭包装袋中，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存放，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封口；</p> <p>2.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p> <p>3.本项目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分别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至“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保持车间</p>	符合 A 级企业

		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VOCs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2.本项目 VOCs 同步运行率为 100%，去除率为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A 级企业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级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A 级企业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与“豫环委办[2023]4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拟建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td> <td>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td> <td>本项目VOCs经密闭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日常生产中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td> <td>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td> <td>本项目密炼机为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VOCs经密闭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日常生产中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符合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本项目密炼机为密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VOCs经密闭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日常生产中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符合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本项目密炼机为密	相符																

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闭生产设备，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和挤出机等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议将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熔融挤出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至“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关要求。

6、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滑环委办〔2023〕11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	企业建立环保制度，UV光氧催化设备及及时更换无汞UV灯管，并做好相关记录；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其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无汞灯管作为一般固	相符

	<p>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p>	废定期收集合理处置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2023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p>	<p>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碘量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材料均保存3年以上</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相关要求。

7、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项目与“滑环委办（2023）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统筹水资源利用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季度排放一次），经1座50立方米的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2号）相关要求。

8、与《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并保存5年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9、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7.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

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 $114^{\circ} 31' 43.5''$ ， $35^{\circ}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 $114^{\circ} 30' 55.0''$ ， $35^{\circ}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 $114^{\circ} 30' 34.4''$ ， $35^{\circ}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 $114^{\circ} 31' 30.2''$ ， $35^{\circ} 33' 13.3''$ ；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3.5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p>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p> <p>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p> <p>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p> <p>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p> <p>滑县四间房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p>7.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水源地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 <td>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td> <td>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水源地	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水源地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项目西北约3.8km处的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p>10、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交通便利，便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滑县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滑县四间房的镇区规划</p>		

范围内，经查阅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利用性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见附图五），根据四间房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四间房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低烟无卤电缆料是指不含卤素（F、Cl、Br、I、At）、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且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料，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气控制、通信、建筑用分支电缆、光缆等制造行业。根据市场调研，低烟无卤电缆料目前市场前景较好，因此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四间房乡大吕庄村 166 号建设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占地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王现超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 1333m²，总建筑面积 1100m²，其中生产车间 1000m²，办公用房 1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成倒“L”型，占地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布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暂存；生产区位于车间西侧、北侧，占地面积 600m ² ，共布设三条生产线；成品区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利用已建成的厂房

环保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单层，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已建的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四间房镇供电电网供应	利用已有供电系统
		供水	由四间房镇供水管网供应	利用已有供水系统
	废气	计量、投料、破碎粉尘	拟对计量、投料、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利用管道进入一台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密炼、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密炼机为密闭设备，评价要求将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熔融挤出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循环水池	经 1 座 45m 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新建
		生活污水	经 1 座 5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利用已有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包装袋	经厂区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新建
		挤出废料	经厂区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暂存间收集暂存，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新建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清灰后，作为原料使用	新建
		废减振垫	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固废间合理处置	新建
		废无汞 UV 灯管	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固废间合理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低烟无卤电缆料是指不含卤素（F、Cl、Br、I、At）、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且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料，本项目计划建设 3 条生产线，年产 3600 吨低烟无卤电缆料。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低烟无卤电缆辅料	3600t/a	成品袋装，每袋净重 25kg，满足《热塑性弹性体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规范》

4、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辅料，主要生产单元依次为密炼、挤出、热切、风冷等，生产工艺为密炼、熔融挤出、热切、风冷等。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功率)	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KCM-110	3台	用于原料熔融
2	双螺杆挤出机	KC-75	3台	用于原料挤出
3	单螺杆挤出机	KCD180	3台	用于原料挤出
4	热切机	/	3台	用于半成品切割
5	喂料机	110型	3台	用于原料进料
6	提升机	/	3台	用于物料提升
7	风冷机	/	9套	用于成品冷却
8	破碎机	/	1台	用于挤出机废料粉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设置3条生产线（1台密炼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单螺杆挤出机、1台喂料机、1台提升机、1台热切机和3台风冷机为1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0.5t/h，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产能可达到3600t/a。

6、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PE料	360	袋装粉末，25kg/袋，外购
2	EVA料	540	袋装粉末，25kg/袋，外购
3	氢氧化铝	1500	袋装粉状，25kg/袋，外购
4	碳酸钙	1000	袋装粉状，25kg/袋，外购
5	相容剂(改性塑料)	35	袋装颗粒状，25kg/袋，外购
6	硅酮母料	170	袋装颗粒状，25kg/袋，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料	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

		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2	EVA 料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白色颗粒或粉末，一般可用作各类薄膜、发泡产品热熔胶、电线电缆等产品。熔点 75℃，密度 0.948g/mL，闪点 260℃。当温度加热到热分解温度 230~250℃时，EVA 会分解，产生 CO _x 、碳氢化合物
3	氢氧化铝	化学式 Al(OH) ₃ ，分子量为 78.044，CAS 号为 21645-51-2，EINECS 号为 244-492-7。是铝的氢氧化物，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其密度为 2.40g/cm ³ ，熔点 300℃，外观为白色非晶形粉末，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不属于重金属
4	碳酸钙	化学式 CaCO ₃ ，分子量为 100.0869，CAS 号 471-34-1，EINECS 号为 207-439-9。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其密度为 2.93g/cm ³ ，熔点为 1339℃。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发生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5	相容剂（即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具有高性能、成本低等特点
6	硅酮母料	是指含有超高分子量硅酮以聚烯烃或矿物粉作载体的母料（粒状或干粉状）作为加工助剂，有效提高改善塑料的加工性能，配合有机物氢氧化铝、碳酸钙、季戊四醇等混合物等共混既能与基材聚合，又与有机硅聚合物发生协同反应，提高两种聚合物的互渗性促进碳层的生成，阻止烟的形成和火焰的发展达到很好的阻燃功效

7、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挤出机间接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量约为 1356m³/a。

（1）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0.5t/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共设置 3 条生产线，冷却循环水量按挤出物料的 30 倍计算，则本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45m³/h（即 360m³/d，108000m³/a），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蒸发部分定期补充。蒸发水量约为总用水量为 1%，则蒸发水量为

3.6m³/d (1080m³/a)。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4次，每次更换水量为45m³，年更换用水量为180m³ (0.6m³/d)，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及车间洒水抑尘。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8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6m³/a (即0.3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0.256m³/d (76.8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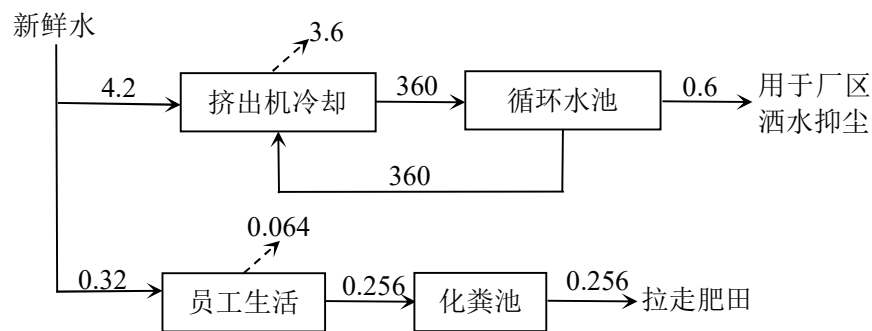


图1：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9、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大门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北侧、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呈倒“L”型，生产车间内布设有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厂区内布局合理，便于物料流通，从环境影响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王现超个人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除，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拟建 3 条低烟无卤电缆辅料，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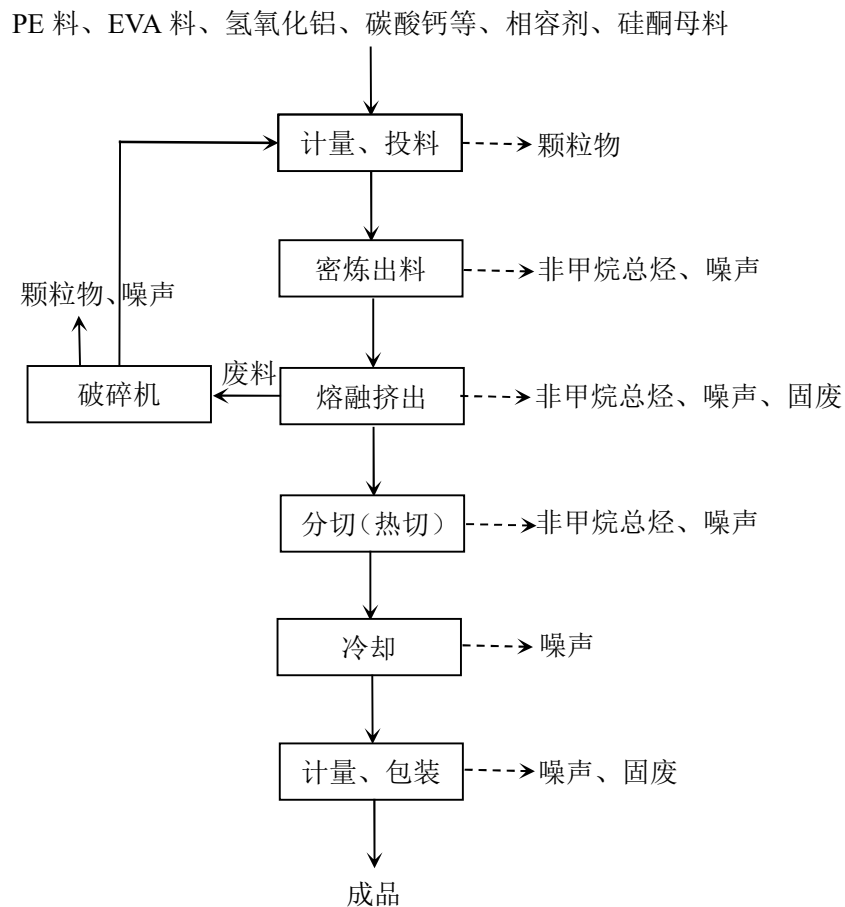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投料: 利用人工将氢氧化铝、碳酸钙、硅酮母料、相容剂(改性塑料颗粒)、PE 料和 EVA 料分别投放至相应投料口，经投料口下方的计量称进行计量，然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炼机内。

②密炼: 物料进入腔体内后闭合腔体门，使物料处于密闭的空间内，利用转子将物料充分混合、密炼。密炼温度设置在 140~180℃(采用电能加热)，

密炼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密炼后的物料呈泥状，下一步将泥状物料倒入提升机。

密炼机工作原理：密炼机采用密闭腔体（110L）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粉料充分混合，随后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塑料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塑料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

③熔融挤出：密炼后的泥状物料利用提升机提升至料斗内，经喂料机喂入挤出机，利用挤出机进行二次加热，加热温度为 90~120℃（采用电能），使物料进一步软化后，连续挤出。

④破碎：挤出机开机预热过程和结束之后中会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料，将废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⑤分切（热切）：挤出的物料经热切机切成 2~3mm 的圆柱状颗粒。

⑥冷却：由于成品具有吸潮的特性，因此选用风冷对成品进行冷却，待成品冷却至室温后，输送至储料池暂存。

⑦计量、包装：储料池底部设置漏斗出料口，物料经出料口出料，计量包装后，在成品库暂存后外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计量、投料、破碎	颗粒物
	密炼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分切（热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挤出机循环冷却水	SS、水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挤出	挤出废料
		颗粒物治理	覆膜滤料除尘器收尘灰
		非甲烷总烃治理	废无汞 UV 灯管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废减振垫、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王现超个人已建成的厂房，之前计划做生产企业，后因其他原因厂房建成后闲置至今，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内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均已建成，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内均无生产任何生产设备。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p>								
	<p>表 16 2022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CO：mg/m³））</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44	363	100	13	达标	31	达标
	NO ₂	4	63	363	100	23	达标	57.04	达标
	PM _{2.5}	6	270	340	82.8	50*	不达标	137.6	不达标
	PM ₁₀	16	356	349	91.2	84*	不达标	178	不达标
	CO	0.2	1.7	363	100	——	——	1.2	达标
臭氧	13	246	363	86.8	——	——	168	不达标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2022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_{2.5}、PM₁₀和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随着方案的实施，滑县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p>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离最近的地表水金堤河垂直距离为2.5km，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p>									

准。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7 2022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2	3.1	0.586	13	0.16
标准值	6~9	4	1.0	20	0.2
超标倍数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项目周围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区域应划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无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2500m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有组织				
	计量 投料 破碎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级企业
			20mg/m ³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u>
	密炼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行业 A 级企 业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处理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5mg/m ³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 ≤2.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 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
		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共设置 3 条生产线，拟将计量、投料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进入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t/a（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密炼机为密闭设备，拟将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挤出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7t/a（含有组织和无组织）。</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烟（粉）尘污染物等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9t/a，非甲烷总烃：0.74t/a。</p> <p>（3）替代方案</p> <p><u>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 2 倍替代量为 0.9t/a，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颗粒物减排量（56.95 吨）中替代，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要求。</u></p> <p><u>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2 倍替代量为 0.74t/a，从 2021 年集中供暖减排项目 VOCs 减排量（15.48 吨）中替代，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要求。</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王现超个人已建成的厂房，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计量、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密炼、熔融挤出、分切（热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计量、投料工序</p> <p><u>本项目使用 PE 料、EVA 料、氢氧化铝、碳酸钙等辅料，均为粉状物料，暂存在原料库中，生产过程中利用人工将辅料运送至相应投料口内，利用投料口下方的计量称进行计量，计量完成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炼机内。人工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3600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u></p> <p>（2）破碎工序</p> <p><u>本项目挤出机开始设备预热工作和结束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料，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出机产生的废料量很小，一年约为 2.5t/a，拟将废料集中收集，每季度破碎一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废料干式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经计算，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94kg/a。</u></p> <p><u>本项目拟设置 3 条生产线，投料口集中布置，对辅料投料口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投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后利用管道集中引至一台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效率≥99.9%，风机风量为</u></p>

7000m³/h) 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1.17t/a, 产生速率为 8.82kg/h, 产生浓度为 1260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t/a, 排放速率为 0.1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8kg/h, 排放浓度为 1.14mg/m³。

(3) 密炼、熔融挤出、分切 (热切) 工序

本项目密炼机工作时为全封闭状态工作时无有机废气逸出, 但密炼结束后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随物料一起逸出, 密炼后的物料呈泥状, 利用提升机提升至料斗, 再利用喂料机喂入挤出机, 挤出机利用电能加热至 90~120℃, 使泥状物料进一步熔化, 经挤出机挤出, 熔融挤出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熔融挤出后利用热切机进行热切, 热切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成品量为 3600t/a,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

本项目密炼、熔融挤出及热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5.4t/a, 拟对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挤出及热切部位进行二次密闭 (密闭间收集效率≥98%), 并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集中连接至 1 台“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5%,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计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5.29t/a, 产生速率为 2.2kg/h, 产生浓度为 146.7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排放速率为 0.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t/a, 排放速率为 0.11kg/h, 排放浓度为 7.3mg/m³。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9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集气措施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计量、投料、破碎	颗粒物	21.17	8.82	二次密闭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滤料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2	0.008	1.14
密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	5.29	2.2	二次密闭	二次密闭，集气罩+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26	0.11	7.3

根据上表，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 、处理效率 70 %等相关要求。

表 20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114.775022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
					35.64191405	

DA002	15	0.5	20	一般排 放口	114.775045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企业
					35.64200560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密炼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滤料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二次密闭，集气罩+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覆膜滤料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1260	8.82	1次/a 1h/次	8.82	10	3.5	超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	146.7	2.2	1次/a 1h/次	2.2	10	/	超标

效率为 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覆膜滤料除尘器要及时清灰、UV 光氧催化定期更换无汞 UV 灯管、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⑤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边界

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是 否 达 标
计量、 投料、 破碎	颗粒 物	二次 密 闭， 集气 罩+ 覆膜 滤料 除尘 器	0.02	0.00 8	1.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3.5	12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塑料行业 A 级企业	/	10	是
密炼、 熔融 挤出 及热 切	非甲 烷总 烃	二次 密 闭， 集气 罩 +UV 光氧 催化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0.26	0.11	7.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6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 年修订 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	/	1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	8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挤出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废水

本项目挤出机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蒸发部分定期补充。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h}$ （即 $360\text{m}^3/\text{d}$ ， $108000\text{m}^3/\text{a}$ ），经一座 45m^3 的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水量约为总用水量为 1%，则蒸发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冷却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 4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45m^3 ，年更换用水量为 180m^3 （ $0.6\text{m}^3/\text{d}$ ），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及车间洒水抑尘。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即 $0.3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0.256\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2.2 废水处理措施

(1)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一座 45m^3 的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直接接触设备，因此循环冷却用水为清净下水，经循环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冷却水中的悬浮物和总盐分升高，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更换周期为 1 次/季度，年更换水量为 180m^3 （ $0.6\text{m}^3/\text{d}$ ）。

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厂区空地面积 233m^2 ，生产区面积 600m^2 ，经计算，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需水量为 $374.85\text{m}^3/\text{a}$ ，评价建议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经 1 座 5m^3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

用于肥田。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处理的常规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密炼机、挤出机、喂料机、风冷机、破碎机及风机等，噪声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密炼机*3	75	-4.9	5	1.2	东2.7	62.0	基础减振、隔声罩、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昼间	20	42.0	1m
							南10.5	44.1				22.1	
							西9.3	45.6				25.6	
							北9.3	45.6				25.6	
2		挤出机*6	75	-7.3	0.8	1.2	东 1.8	63.0			20	43.0	1m
							南 12.2	42.6				22.6	
							西 8.0	47.1				27.1	
							北 13.7	41.4				21.4	
3		喂料机*3	70	-5.6	-2.3	1.2	东 4.7	56.3			20	36.3	1m
							南 10.1	41.6				21.6	
							西 10.1	41.6				21.6	
							北 16.6	34.8				14.8	
4	风冷机*9	75	-8.3	-2.3	1.2	东 5.0	61.3	20	41.3	1m			
						南 12.7	43.6		23.6				
						西 7.4	53.6		33.6				
						北 16.9	39.8		19.8				
5	破碎机	80	0	9.6	1.2	东 7.8	55.0	20	35.0	1m			
						南 6.3	59.6		39.6				
						西 14.0	46.5		26.5				
						北 4.1	66.4		46.4				
6	除尘器风机	90	-0.2	8.1	1.2	东 6.3	76.1	20	56.1	1m			
						南 6.3	76.1		56.1				
						西 14.0	58.3		38.3				
						北 5.6	76.1		56.1				
7	UV 光氧催化风机	90	-0.7	-0.4	1.2	东 2.2	77.4	20	57.4	1m			
						南 5.5	67.0		47.0				
						西 14.7	55.5		35.5				
						北 14.1	55.9		35.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9249，35.6420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6	14.9	1.2	昼间	42.3	60	达标
南侧	-3	-17.5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西侧	-17.8	-14.7	1.2	昼间	39.4	60	达标
北侧	9.6	15.9	1.2	昼间	43.8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9249， 35.6420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生产中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③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覆膜滤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减振垫、废无汞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熔融挤出废料

本项目挤出机开始设备预热工作和结束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料，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挤出废料产生量约为 2.5t/a，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覆膜滤料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计算，覆膜滤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1.15t/a，定期密闭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4) 废减振垫

本项目生产设备底部安装有减振垫，减振垫需定期更换，减振垫不沾染矿物油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减振垫产生量约为 0.1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合理处置。

(5) 废无汞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UV 光氧设备内的无汞 UV 紫外灯管，无汞 UV 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按 2000 小时，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的运行时间为 8h/d，2400h/a，因此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无汞灯管约一年更换一次，每套设备每次约更换 15 根，每根无汞灯管重量按 200g/根，则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无汞灯管产生量为 0.003t/a，更换后的无汞灯管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收集合理处置。

(6) 废活性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废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50mg/g 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5.03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0.12t/a，故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5.15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液压油

本项目密炼机和挤出机内的液压油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2t/a，经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挤出废料		2.5		粉碎后回用
颗粒物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21.15		定期密闭清运作为原料使用
设备检修	废减振垫		0.1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合理处

					置
环保设备	废无汞灯管		0.003		定期收集合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暂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评价要求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中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15t/a	废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90d	T/In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t/a	生产设备	液态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300d	T, I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胜安塑业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专用容器	10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专用容器	1t	1年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6)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7) 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8) 应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9) 应有专人负责；

(10) 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蓄水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蓄水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防渗漏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均不属于风险物质，不构成危险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计量、投料、破碎	将计量、投料、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收集至一台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密炼、挤出	拟对每条生产线中的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挤出机挤出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收集至 1 套“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废水治理	冷却用水	经 1 座 45m ³ 的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3
	生活污水	经 1 座 5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0.5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经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0.3
	挤出废料	经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0.5
	覆膜滤料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清运，回用于生产	0.5
	废减振垫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合理处置	0.2
	废无汞 UV 灯管	经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经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合计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1</u> (覆膜滤料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拟将计量、投料、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1台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u> <u>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u> <u>(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u>
	<u>DA002</u> (UV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拟将密炼机出料口—提升机—喂料机进行整体二次密闭、熔融挤出及热切部位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各自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u> <u>(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u>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u> <u>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处理效率70%</u>

地表水环境	挤出机冷却	冷却用水	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距离衰减+减振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p>①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p> <p>②挤出废料：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覆膜滤料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④废减振垫：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合理处置；</p> <p>⑤废UV灯管：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合理处置；</p> <p>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⑦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评价认为，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5t/a	/	0.45t/a	+0.45t/a
	非甲烷总烃	/	/	/	0.37t/a	/	0.37t/a	+0.37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挤出废料	/	/	/	2.5t/a	/	2.5t/a	+2.5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21.15t/a	/	21.15t/a	+21.15t/a
	废减振垫	/	/	/	0.1t/a	/	0.1t/a	+0.1t/a
	废无汞 UV 灯管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25.15t/a	/	25.15t/a	+25.15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用地四至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四间房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及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六 项目在安阳市“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 附图七 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八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证明
- 附件四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五 项目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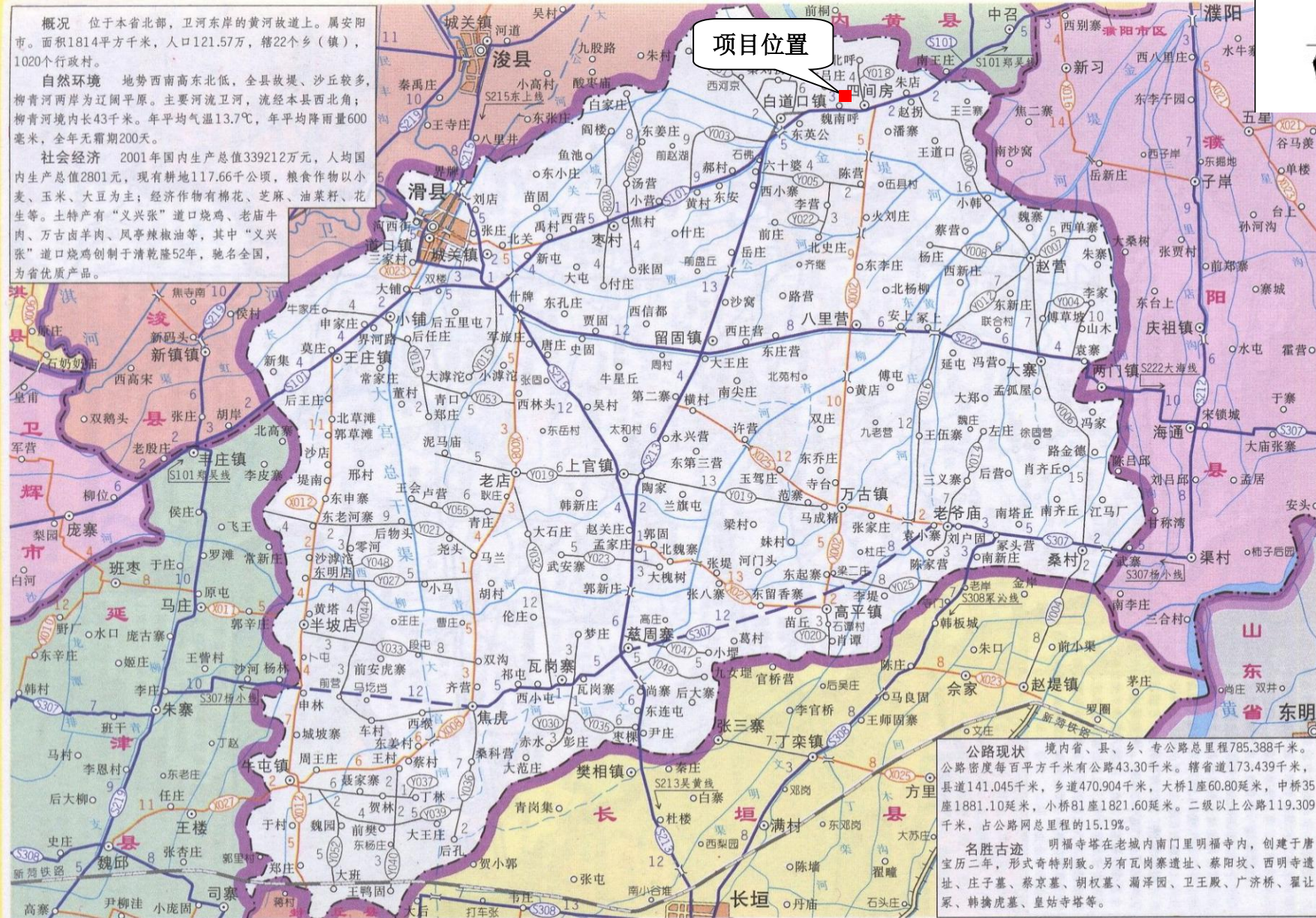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比例尺 1: 470 000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平方千米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內南門里明福寺內，創建於唐宣曆二年，形式奇特別致。另有瓦崗寨遺址、蔡陽墳、西明寺遺址、莊子墓、蔡京墓、胡權墓、漏澤園、衛王殿、廣濟橋、翟讓冢、韓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安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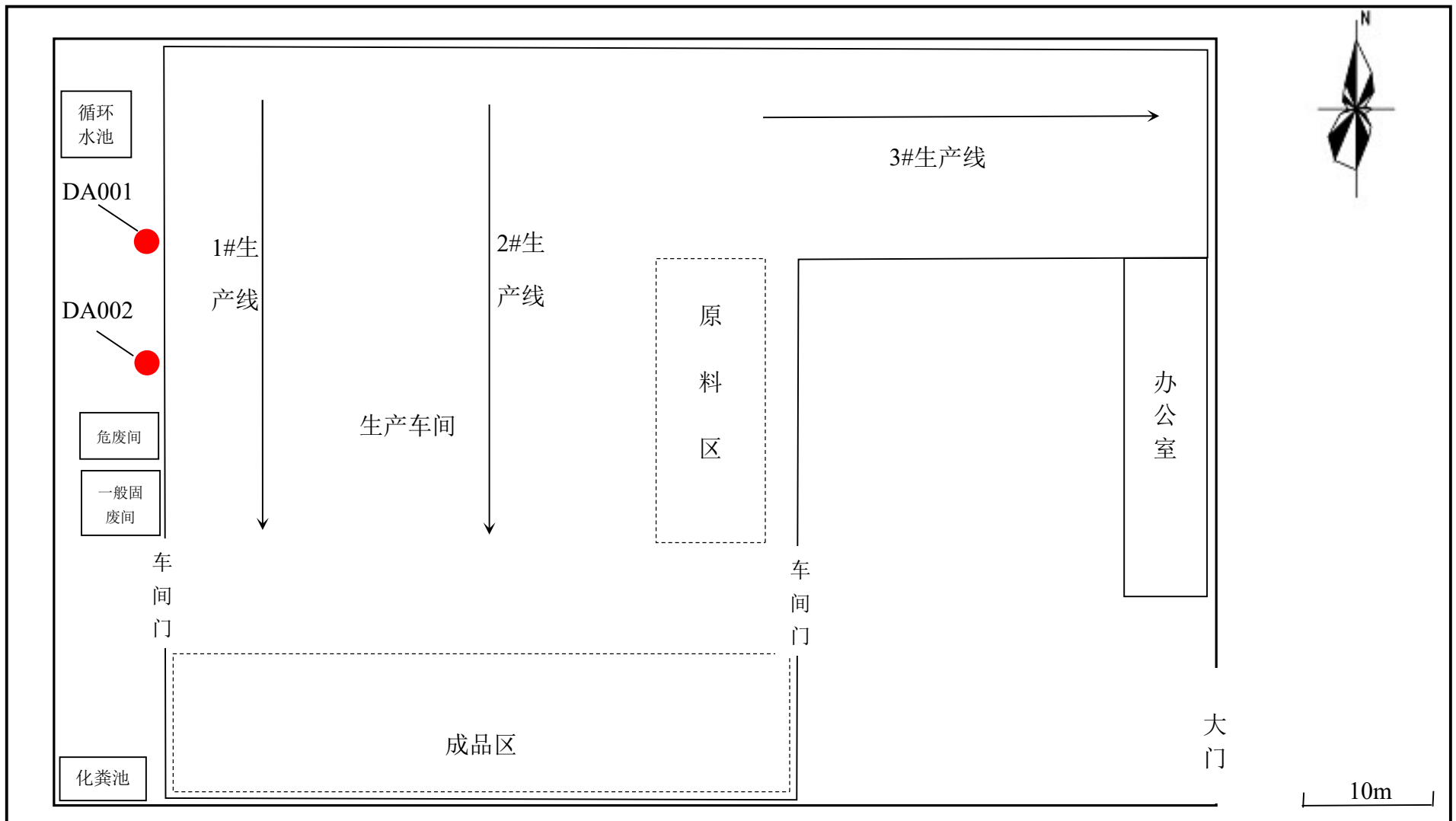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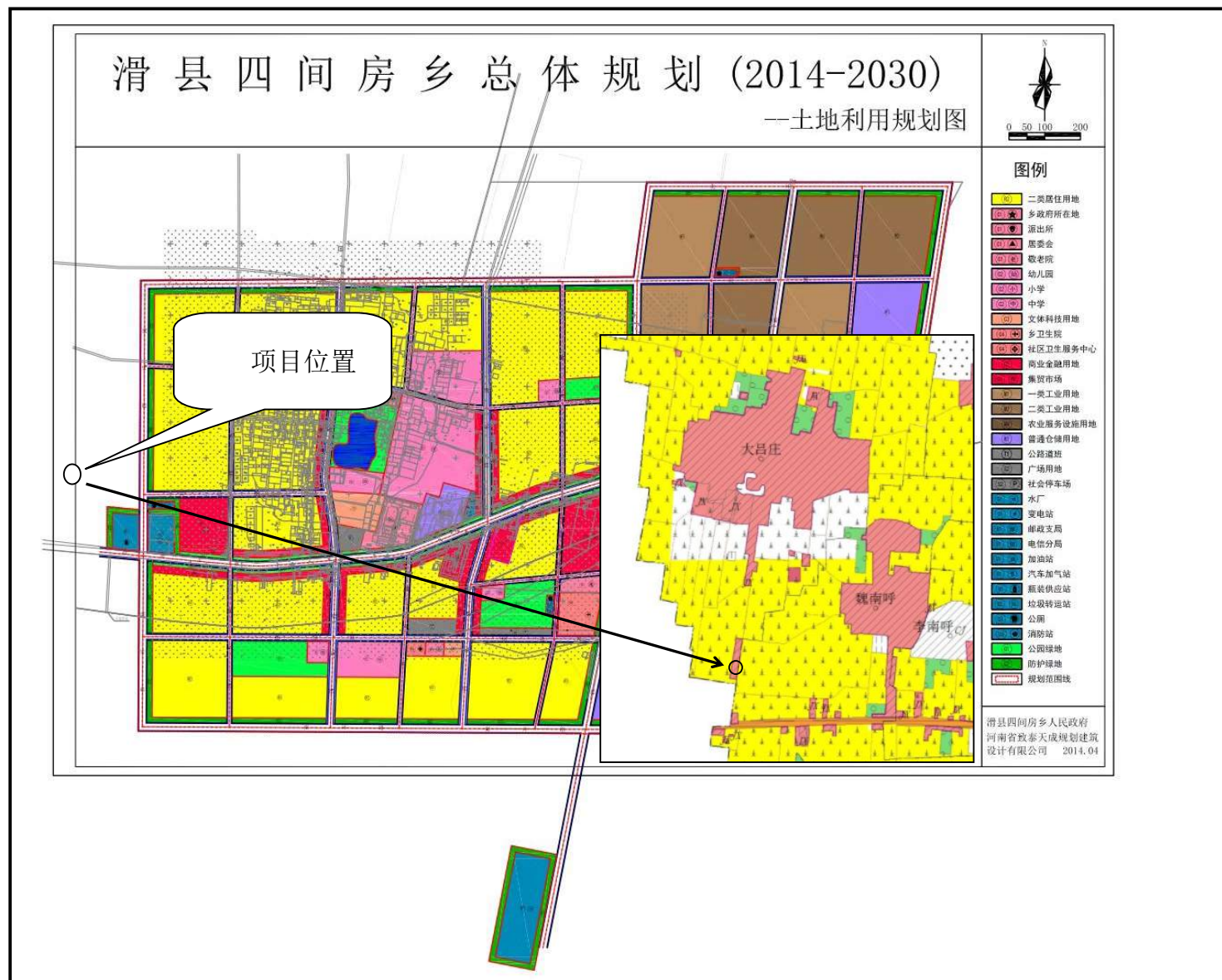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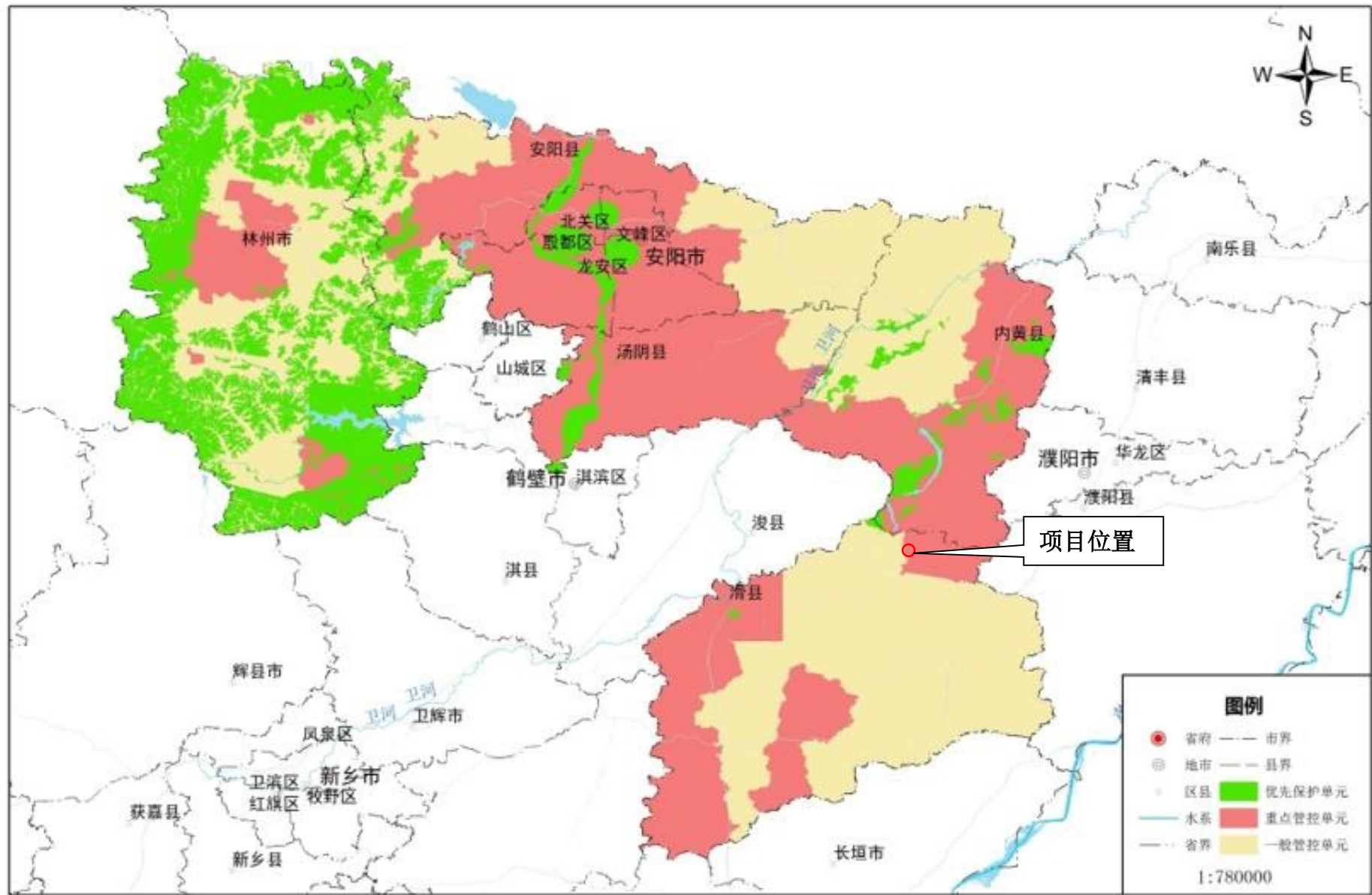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用地四至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及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六 项目在安阳市“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厂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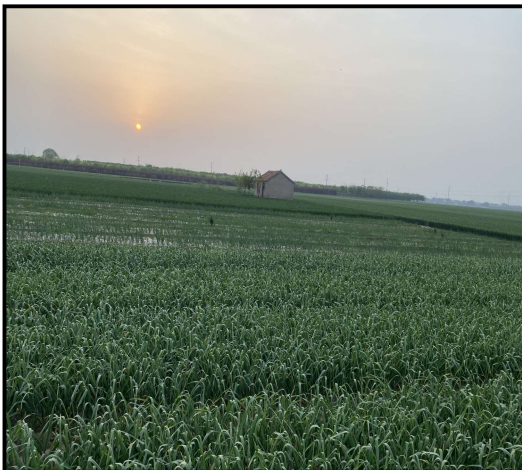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照片



厂区生产车间现状照片



厂区南侧紧邻服装厂



厂区东侧、西侧农田



厂区北侧紧邻养牛场

附图七 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环评公示

年产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 2023-05-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进行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
项目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建设内容: 年产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
占地面积: 1333平方米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备注:

附件1: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图八 项目公示截图

委托书

河南广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军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点柴油 ^{东明建设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2023年4月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4-410526-04-01-757497

项目名称：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CE8PF33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利用已有车间、办公配套用房等建设低烟无卤电缆辅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PE料、EVA料、碳酸钙等）—配料—密炼—挤出一分切—冷却—计量—包装外售，主要设备有：密炼机、喂料机、挤出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特别提醒：本项目在滑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04月21日



说 明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
建设项目位于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项目占地 1333m²，该选址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四间房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王现超

承租方：（简称乙方）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 166 号空置厂房租于乙方使用，占地面积约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 2、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年（大写壹万元/年），于次年 1 月 1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 4、乙方对厂房进行改建、扩建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租于第三方使用。
- 7、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乙方有任何困难，在甲方的能力范围内，甲方都有责任有义务出面调解，并积极配合乙方处理。
- 8、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在同等的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并在三至五年内租金不变。
- 9、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设备以良好、



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对设备、房屋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王现超

联系人:

电话:13938303526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签章):河南胜安塑业有限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环评机构编写的《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在项目运营中，我公司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 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滑县召开了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建设单位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技术审查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

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厂址和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报告表编制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大吕庄村 166 号，占地面积 1333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配套生产设施的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PE 料、EVA 料、碳酸钙等）—密炼—挤出一分切—冷却—计量—包装外售。
主要设备：密炼机、单双螺杆挤出机、热切机、风冷机等。

本项目北侧为养牛场，南侧为服装厂，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农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晓波(信用编号 BH012083)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主要意见

1、明确本项目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上的位置，据此完善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滑县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滑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介绍；核实设备、设施规格与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分切工序污染产生情况。

3、细化含尘废气产生点位，优化含尘废气收集、控制措施，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特性介绍，完善密炼、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处理效率；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4、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暂存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等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易俊明

2023年10月26日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3年10月2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易移成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高工	13653827969	易移成
成员	丁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03868833	丁娜
	沈连锋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26431713	沈连锋